2022年度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确有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6.依法审判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8.依法审理减刑和假释案件 。

9.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审判工作经验,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参与地方立法活动, 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综合指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1.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 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州外省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统一领导全州法院执行工作。

12.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受理赔偿案件 。

13.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州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负责本院并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业务监察工作。

15.管理全州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枪支弹药。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社会团体。

18.领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9.承办其它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州法院设17个内设机构，设有政治部、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执行局、行政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立案庭、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技术处、翻译科17个庭室，机关党总支下设四个党支部。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1：Z03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4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1：Z08\_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1：F03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395.0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9.32万元,增长13.11%,主要原因是1、2022年新招录三名公务员，调入工作人员4名2、2022年调整人员工资标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41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94.75万元,占87.71%；其他收入419.70万元,占12.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94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5.98万元,占80.25%；项目支出582.34万元,占19.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110.02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455.33万元,增长17.15%。1、2022年新招录三名公务员，调入工作人员4名2、2022年调整人员工资标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12.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98万元,下降1.06%。一是由于疫情原因，未及时形成支出，二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7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办案业务量逐年增加，支出经费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7.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编人员增加，相应保障经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9.49万元,支出决算为7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同级医疗保障规范医疗费用缴纳。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0.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90.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7.07万元,增长16.31%,主要原因是年中在编人员增加，相应保障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

**公用经费**239.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邮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5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邮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原因，未及时形成支出，二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7.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6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召开“第二届黄河流域司法保护论坛”等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61万元,下降94.84%,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未展开外出培训活动，未形成培训费的支出。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7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4.3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按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按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5万元,下降8.66%,主要原因是1、按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按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0.8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按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由于疫情原因减少外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5万元,下降8.69%,主要原因是1、按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由于疫情原因减少外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0.8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按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由于疫情原因减少外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5万元,下降8.69%,主要原因是1、按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由于疫情原因减少外出。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出现2次公务接待活动。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1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项，涉及资金11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88.2分，自评结果为“良”。业务费自评价得分84.9分，自评结果为“良”。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8万元,执行数为395.6万元,完成预算的5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案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保障了我院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受疫情影响，未及时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业务费自评价得分84.9分，自评结果为“良”。业务费全年预算数378万元，全年执行数186.74万元，预算执行率49%，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我院业务费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不能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3。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3.2022年度绩效自评表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9日